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6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訂立的《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2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6 條經立法會批准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148AA 條

在第 148 條之後 ——

加入

“148AA.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 —— 僱主就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現時受僱工作而就僱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1) 本條就某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受僱工作而適用於該僱員。
- (2) 如某僱員的任何累算權益，是以某個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屬第 78(6)(a)條提述的分帳戶而就有關受僱工作持有的，則該僱員可在該受僱期間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 ——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3) 如某僱員的任何累算權益，是以某個在僱主營辦計劃中屬第 78(6)(a)條提述的分帳戶而就有關受僱工作持有的，則該僱員可在該受僱期間隨時選擇將該等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僱員指定的、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4)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就屬於僱員的每個分帳戶而言，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在每一個公曆年內，該僱員只可根據該兩款作出一次選擇 ——

(a) 如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自該分帳戶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該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該僱員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按照該等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上述選擇，而有關選擇據此作出；或

(b) 如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自該分帳戶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該分帳戶所關乎的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該僱員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按照該等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上述選擇，而有關選擇據此作出。

(5) 根據第(2)或(3)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就第(2)(a)款而言 —— 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轉移受託人之時；及
- (b) 就第(2)(b)或(3)款而言 —— 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的承轉受託人之時。”。

4. 修訂第 148A 條(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1) 第 148A 條，標題 ——

廢除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
代以

“將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僱主就現時受僱工作而為僱員支付以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2) 第148A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某註冊計劃中屬於某僱員的分帳戶而言(或如該僱員的累算權益是以多於一個上述分帳戶持有的，則不論該等分帳戶是否在同一註冊計劃中，就每一個該等分帳戶而言)，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在每一個公曆年內，該僱員只可根據第(2)或(3)款作出一次選擇 ——

- (a) 如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自該分帳戶轉移至同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該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該僱員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按照該等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上述選擇，而有關選擇據此作出；或
- (b) 如該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自該分帳戶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個人帳戶——該分帳戶所關乎的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規定，該僱員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可按照該等管限規則作出多於一次上述選擇，而有關選擇據此作出。”。

5. 修訂第153條(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第153(3)條，在“148A(5)(a)”之前 ——

加入

“148AA(5)(a)、”。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5年7月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485A 章》)，以訂定僱員可選擇將其現任僱主(只限在 2025 年 5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受僱工作)就該僱員向某註冊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該註冊計劃中屬於該僱員的供款帳戶，轉移至 ——

- (a) 該僱員指定的、在同一個註冊計劃中(如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話)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或
 - (b) 該僱員指定的、在另一個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註冊計劃中的一個屬於該僱員的個人帳戶。
2. 本規例亦分別對《第 485A 章》第 148A 及 153 條作出對應的文本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